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192202408271847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非机动车综合保险》《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》《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（2024版）》《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（平台专属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之一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除外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**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第三者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。**